

2022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隶属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省级土地储备及出让工作，编制省级土地储备出让计划，开展省级储备土地的融资，筹措储备土地运作资金，对纳入省级储备的土地组织征收和收购、进行开发整理和出让前的合理利用；负责省级土地矿产交易市场的运行管理和提供服务，承担省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委托的土地矿产交易服务工作，对全省矿业权转让进行签证；指导市县组织实施土地开发整治工作，编制省级土地整治项目库，组织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与项目预算编制及审核工作，参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工作，按规定使用并协助管理有关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调查评价、勘测规划、土地利用理论研究等工作，为省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0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2,269.6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9,506.63 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22,763.00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83,034.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60,271.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22,763.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总计 83,034.53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763.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228.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27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506.63 万元，主要是增加历年地债资金项目 20,000.00 万元；土地置换项目 40,000.00 万元，运维项目减少 467.5 万元，事业运行减少 25.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5.5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万元，占 0.03%；卫生健康支出 7.15 万元，占 0.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228.04 万元，占 99.93%；住房保障支出 10.63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2 万元，主要是土地储备及土地交易业务增加，相应增加培训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2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下降，基本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上年度下降，基本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1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下降，基本支出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10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20.76 万元，主要增加是历年地债资金项目 20,000.00 万元；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8.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41万元，主要是规范项目支出，按支出性质、项目用途，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属人员类项目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减少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及基数降低，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0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支出，用于土地置换方面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6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较上年度下降，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1.7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厉行节约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严格控制开支并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厉行节约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严格控制开支并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

（二）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拨款 22,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7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安排了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省级土地储备事务性工作服务费及土地管护工作费等方面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2,763.00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0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000.00 万元，主要是安排了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及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3.00 万元，主要是安排了省级土地储备事务性工作服务费及土地管护工作费的支出。

六、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

算 84,773.43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84,77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71.53 万元，占 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763.00 万元，占 2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38.90 万元，占 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746.9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59,50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2,76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221.86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6,744.51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84,77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13 万元，占 0.0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6.39 万元；项目支出 84,073.3 万元，占 99.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863.3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包括历年地债资金项目 20,000.00 万元；土地置换项目 40,000.00 万元；省级土地储备资金 16,766.00 万元；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补偿费 5,234.00 万元；省级土地储备事务性工作服务费 701.20 万元；省级储备土地管护工作费 61.8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

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0,27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2,763.00 万元，单位资金 1,738.9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历年地债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的通知》（琼府〔2021〕）和省政府批准的《海南省 2018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海南省 2019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按规定申报土地储备预算资金，继续推进 2018 年和 2019 年环岛高铁沿线、农垦等未完成的土地征储工作。绩效目标是做好乐东县滨海旅游度假区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做好农垦省级土地储备项目收储工作（三亚）；做好环岛高速铁路沿

线省级土地储备项目三亚收储工作。

2. 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6,766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和《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琼府〔2021〕7 号）等规定，结合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储备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海南省 2021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呈报省财府批准，并按照计划抓好落实。绩效目标是根据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在及时足额筹集土地征储资金的前提下，做精做准省级土地储备，计划跨年度实施完成，预计新增省级储备土地 1000 亩。

3. 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补偿费项目，预算安排 5,234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的通知》（琼府〔2021〕）和省政府批准的《海南省 2018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海南省 2019 年省级土地储备计划》，扎实推进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按规定申报土地储备预算资金，分批分期完成该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剩余 1301.26 亩拟收储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确保按要求完成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是扎实推进文昌木兰湾省级土地储备项目，按规定申报土地储备预算资金，分批分期完成该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剩余 1301.26 亩拟收储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确保按要求完成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

4. 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195.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运转土地储备、土地交易、土地规

划、土地信息、土地整治等业务，绩效目标是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22 年土地储备计划任务、完成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土地储备、矿产招标业务等技术任务。按时依据合同支付土地整治、土地信息、土地规划、土地交易等技术服务费用。保障全省省、市县、乡镇三级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确保各种信息网络专线租用及移动通信得到安全运行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